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9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二〇二一年度 审计报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361Z014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 策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765002906
报告名称：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361Z014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350200010134)， 陈有桂(11010156039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1170A43301034973

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2〕361Z0144号

报告日期：2022年04月10日

报备时间：2022年04月13日 15:32:14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宏华，陈有桂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M

事务所电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通 信 地 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大厦920-926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计划净值变动表	3
5	财务报表附注	4 - 1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361Z0144 号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编制的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无忧共赢 9 号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计划净值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无忧共赢 9 号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的无忧共赢 9 号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无忧共赢 9 号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无忧共赢 9 号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无忧共赢 9 号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无忧共赢 9 号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资产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2]361Z0144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有桂

2022 年 4 月 1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六、1	68.40	521.44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六、2	78,178,446.64	37,758,361.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六、3	25,282,103.30	16,435,460.20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4	564,097.29	235,381.0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托管费	六、5	11,281.97	4,707.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运营服务费	六、6	11,281.97	4,707.6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六、7	76,127.53	70,449.19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应收申购款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资产		-	-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662,788.76	315,245.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金额	六、8	94,584,197.00	45,383,547.53
				未分配利润	六、9	8,213,632.58	8,495,54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97,829.58	53,879,097.27
资产总计		103,460,618.34	54,194,342.7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460,618.34	54,194,342.79

注：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1.0868元，份额总额为94,584,197.00份。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收入		12,158,076.02	23,689,088.57
1、利息收入	六、10	1,447.28	1,232.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47.28	1,232.4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1	11,482,398.48	22,611,324.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权证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1,482,398.48	22,611,324.29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2	674,230.26	1,076,531.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7,999,043.70	4,444,240.49
1、管理人报酬	六、13	1,933,446.55	622,529.71
2、托管费	六、14	38,668.92	12,450.64
3、运营服务费	六、15	38,668.92	12,450.64
4、交易费用	六、16	5,960,611.77	3,768,994.80
5、利息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六、17	13,547.54	19,744.70
7、其他费用	六、18	14,100.00	8,0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9,032.32	19,244,848.0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9,032.32	19,244,848.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计划净值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45,383,547.53	8,495,549.74	53,879,097.27	21,949,280.21	362,366.48	22,311,646.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4,159,032.32	4,159,032.32		19,244,848.08	19,244,848.08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49,200,649.47	10,426,720.08	59,627,369.55	23,434,267.32	7,098,615.36	30,532,882.68
其中：1、计划申购款	53,207,610.13	11,420,420.51	64,628,030.64	31,463,387.32	9,177,850.63	40,641,237.95
2、计划赎回款	-4,006,960.66	-993,700.43	-5,000,661.09	-8,029,120.00	-2,079,235.27	-10,108,355.27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14,867,669.56	-14,867,669.56	-	-18,210,280.18	-18,210,280.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94,584,197.00	8,213,632.58	102,797,829.58	45,383,547.53	8,495,549.74	53,879,097.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成立, 在基金业协会预备案产品编码为 SGA42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2.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5.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按照《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

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按以下方法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C、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特定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报价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带有一定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

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提供。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

(4) 中小企业私募债按照成本估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 银行存款每日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证券、期货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本计划终止清算时应收未收利息计入计划终止清算净值。

(8) 计划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A、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C、货币基金以成本列示，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9) 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期权合约，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1) 对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场外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

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B、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以管理人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估值信息（包括份额数量、最新份额净值、权益数据等）进行估值，如果管理人没有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最新估值信息的，则以最近一次提供的估值信息估值；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固定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管理人提供成本和预期收益率，以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的方法进行估值，管理人未提供预期收益率的，则以成本计量；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浮动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以成本计量。

C、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12）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托管人进行估值。如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合适，可就相关估值方法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方法提前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

（13）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计算或确认的结果对外公布，资产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告计划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资产托管人复核，而资产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计划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其它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2%，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管理人。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4%，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4\%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3) 运营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运营服务费率为0.04%，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4\%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服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运营服务机构。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4）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情况对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

当计划份额退出、计划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 30% 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计划分红或本计划终止时，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每一计划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退出计划资金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

其中，计划分红时计划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A=退出日、分红除权日或计划终止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

E=业绩报酬；

F=退出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

$$\text{收益率 } R = \frac{A-C}{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当 $R > 0\%$ 时，对超过 0% 的收益部分提取 30% 的业绩报酬，即 $E = F \times (A - C) \times 30\%$ ；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资产委托人退出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资产委托人。

业绩报酬在资产委托人分红、退出时或本计划清算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的退出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5) 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和开户费用、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8.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2) 收益分配原则

①在符合有关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计划进行收益分配;

②当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本计划方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频率为每 6 个月不超过 1 次。

③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计划分红除权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若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可向管理人申请现金分红,具体的分配方式以管理人的分红方案为准;

④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⑤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⑥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⑦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

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以约定的形式通知资产委托人。

9.实收集合计划份额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集合计划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列示。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

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

（1）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银行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68.40	521.44

说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银行为交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账户	78,178,446.64	37,758,361.15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账户	25,282,103.30	16,435,460.20

说明：存出保证金系交易席位保证金。

4.应付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64,097.29	235,381.07

5.应付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81.97	4,707.63

6.应付运营服务费

运营机构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81.97	4,707.63

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7,971.01	62,90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7.97	4,403.07
教育费附加	2,039.13	1,887.03
地方教育附加	1,359.42	1,258.03
合 计	76,127.53	70,449.19

8.实收计划

项 目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45,383,547.53
本期申购	53,207,610.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006,960.66
期末余额	94,584,197.00

说明：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实收参与资金 15,000,000.00 元，该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9]验字 XM-003 号。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期初余额	5,301,130.72	3,194,419.02	8,495,549.74
本期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4,802.06	674,230.26	4,159,032.32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420,689.17	4,006,030.91	10,426,720.08
其中：计划申购款	7,185,165.29	4,235,255.22	11,420,420.51
计划赎回款（以“-”号填列）	-764,476.12	-229,224.31	-993,700.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14,867,669.56	-	-14,867,669.56
期末余额	338,952.39	7,874,680.19	8,213,632.58

10.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47.28	1,232.49

1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11,482,398.48	22,611,324.29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4,230.26	1,076,531.79

13.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管理费	1,933,446.55	622,529.71

14.托管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托管费	38,668.92	12,450.64

15.运营服务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营服务费	38,668.92	12,450.64

16.交易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工具交易费用	5,960,611.77	3,768,994.80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02.73	11,517.73
教育费附加	3,386.88	4,936.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7.93	3,290.79
合计	13,547.54	19,744.70

18.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审计费用	14,100.00	8,070.00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

说明：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关联方报酬

(1) 管理人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35,381.07	1,933,446.55	1,604,730.33	564,097.29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2,823,562.60	2,823,562.60	-

(3) 交易费用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手续费	3,766,640.45

(4) 托管人托管费用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7.63	38,668.92	32,094.58	11,281.97

(5) 运营服务费用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7.63	38,668.92	32,094.58	11,281.9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集合计划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X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12 月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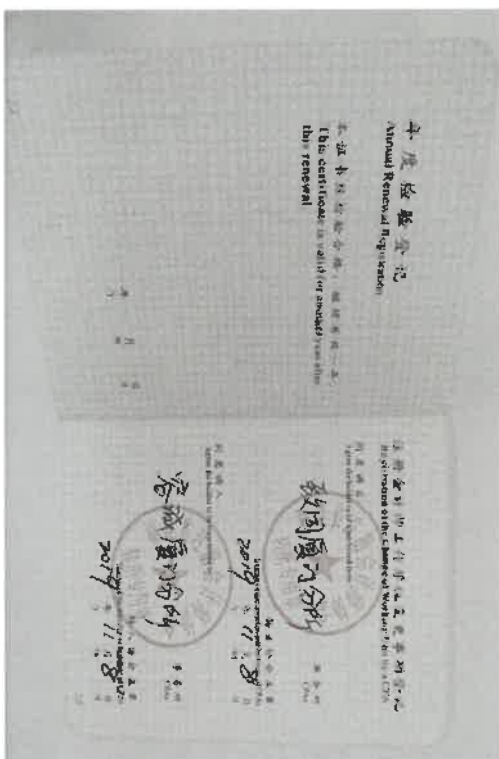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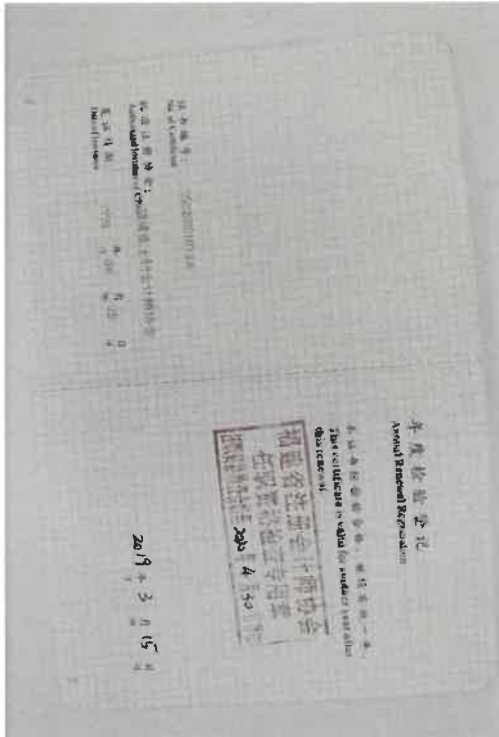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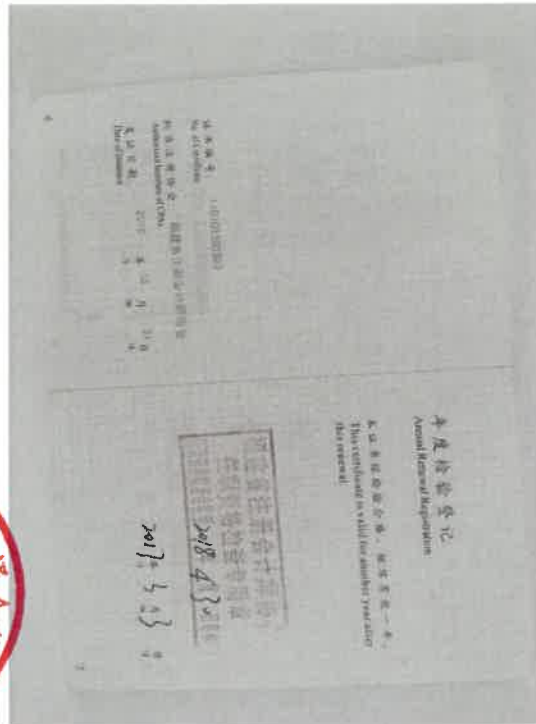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通合伙)
)